



达州市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章 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第二条 本团体的名称：达州市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第三条 本团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党的重大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防范政治风险、社会风险、经济风险、安全风险，发挥社会组织能动作用，积极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助力城乡社区发展治理，服务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促进社会和谐和经济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贡献力量。

第四条 本团体的性质：本团体是为推动和发展达州市安全生产事业，面向全市职业安全健康领域，由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道路运输、工程建设施工企业、非高危行业和安全培训机构自愿结成，并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达州市民政局依法登记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地方性、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五条 本团体的宗旨：本团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

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围绕“尚法纪，重服务”理念，抓好“安全和健康”两个关键，做好“为会员、为企业、为政府、为社会”四个服务，达到“提升行业安全，实现行业自律，提供技术服务，让会员、企业、政府、社会满意”四个目的，为发展达州市职业安全健康事业、促进达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贡献。

第六条 本团体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达州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同时接受达州市应急管理局、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业务指导。

第七条 本团体的住所设在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通川北路322号。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设

第八条 本团体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成立党的组织。党组织在本团体中发挥战斗堡垒和政治核心作用。

第九条 本团体党组织的基本职责是：

- (1) 保证政治方向。
- (2) 团结凝聚群众。
- (3) 推动事业发展。
- (4) 建设先进文化。

(5) 服务人才成长。

(6) 加强自身建设。

第十条 本团体党组织应按期换届，书记、副书记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候选人和选举结果报达州市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党工委审批。

第十一条 本团体党员教育管理主要坚持以下制度：

(一) “三会一课”制度

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至2次；每季度上1次党课。

(二)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党支部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开展党性分析，对党员进行评议，确定评议等次。稳妥慎重处置不合格党员。党支部每半年召开1次党员组织生活会。遇有重要情况，及时召开。

(三) 谈心谈话制度

党支部书记与支部委员、与每名党员都要谈心，支部委员要相互谈心，党员彼此之间也要谈心。制定谈心日志表，党支部书记每年与所属党员至少进行2次谈心谈话。

第十二条 本团体应保障党组织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建设固定活动场所，达到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十三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 积极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

(二) 为会员单位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智力支持；组织开展安全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和技术服务；承接政府委托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检查、评估、论证等相关工作。

(三)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职业健康领域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四) 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教育和科普宣传工作。

(五) 组织开展各种类型和多层次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相关培训活动，举办学术报告和技术讲座，以达到提升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素质的目的。

(六) 收集并分析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信息，编辑、发行安全健康期刊，编印安全健康宣传资料等；创办协会网站，以更好地服务于会员、企业、政府和社会。

(七) 推广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科学技术领域的新成果、新技术、新产品，指导企业对职业安全健康领域新成果、新技术、新产品加以应用，促进安全生产和“健康中国”建设。

(八) 开展职业安全健康方面的调查研究，为达州市职业安全健康及其科学技术发展战略、政府制定法规政策和安全生产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开展职业安全健康应用性科学技术理论研究，向行业和企业提供职业安全健康资讯和建议，促进达州市职业安全健康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开展职业安全健康宣传教育工

作和公益性活动，增强全民安全意识，提高安全文化素质。

(九)及时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十)加强行业自律和职业道德建设。

(十一)承办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会员

第十四条 本团体会员为单位会员。单位会员均以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派的人员作为该单位会员代表人；如有变更，应由单位新的负责人或其委派的人员接替，并及时告知本团体备案。

第十五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三)在本团体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四)从事或关心、支持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事业。

(五)能够积极参加本团体的工作与活动。

第十六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本团体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由本团体发出接纳通知。

(四)交纳会费。

(五)由本团体秘书处发给会员证（牌）。

第十七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有权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 (三)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本团体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有获得本团体有关刊物、资料及信息的优先权。
- (六)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可请求本团体协调和维护。
- (七)有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二)自觉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
- (三)积极参加本团体组织的有关活动，并尽力为活动提供条件。
- (四)做好本团体交办的工作，接受本团体邀请参加或承担科技工程项目技术任务。
- (五)积极参加本领域内的理论与技术研究和实践活动，撰写和提交学术论文，并经常向本团体提供国内、外有关动态及信息和资料。
- (六)推广或应用本团体推荐的科技成果。
- (七)遵守行规、行约，加强行业自律建设。
- (八)按照规定按时交纳会费。

第十九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牌)。

会员如果 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二十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本团体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五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与罢免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本团体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本团体负责人。
- (三) 审议本团体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制定本团体工作方针、任务和长远规划。
- (五)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 决定本团体终止事宜。
- (七) 决定本团体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会员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会员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本团体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构达州市民政局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设立理事会，设理事 9 名，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

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
- （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四）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设监事 1 名，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监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力。

(三)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七)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八) 会长、秘书长必须是中共党员。

第三十条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报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达州市民政局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投票表决通过，报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达州市民政局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本团体理事会。

(二)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四)负责本团体“人、财、物”的全面管理。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办事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提交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根据会长授权，签署有关文件。

(六)处理本团体其他日常事务。

第六章 资产管理与使用原则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会员交纳会费的标准：

(一)会长单位 3000 元/年；

(二)副会长单位 2000 元/年；

(三) 会员单位 1000 元/年。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职业安全健康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四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报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达州市民政局核准后生效。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时，由本团体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投票表决通过，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达州市民政局审查同意。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达州市民政局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达州市民政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五十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达州市民政局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章程经 2021 年 5 月 16 日第二届五次会员大会投票表决通过。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理事会。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达州市民政局核准之日起生效。